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ZFCG2025-015101-T000029-JH001-XM001

二、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建设设备购置项目(第四包)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千秋街道新河北路2号北向南第13间门面

被投诉人1：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X39地块

被投诉人2：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67号楼二层201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6年2月13日。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模糊不清、不完整或不规范的描述，导致不公平竞争；评分标准中将验收方案作为评审因素不

合理；在招标文件中，将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参数要求，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投诉人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2026 年 3 月 6 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就质疑事项以纸质答复函和电子邮件答复函分别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到其投诉材料，经审查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2026 年 4 月 22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邮寄的投诉文件撤销函，申请撤回全部投诉事项。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作出如下决定：终止“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建设设备购置项目（第四包）、项目编号 ZFCG2025-015101-T000029-JH001-XM001”的投诉处理程序，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2026 年 4 月 27 日

